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采购警务终端服务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JLWT-2025-013

招 标 人：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稳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1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20112)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4217) 33

[第五章 采购清单](#_Toc27444)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727) 43

1. 招标公告

根据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的政府采购任务通知，吉林省稳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委托，拟对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采购警务终端服务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JLWT-2025-013；

项目名称：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采购警务终端服务费项目；

预算金额：2138400.00元；

采购需求：警务终端服务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有符合本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财务要求：具有近一年（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份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和未在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或现场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如未到现场自行远程解密，由此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CA（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翔晟CA申请流程：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jilin），并完成CA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安信CA的安装要确保《电子签章》《安信CA签名工具https版》这两个程序以管理员身份运行后再进行绑定以及签章操作，安信CA客服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2-63688340），CA数字证书全省通办通用。

4、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一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 址：松原市

联系方式：0438-622467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稳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宏宇富宸小区b-25商企

联系方式：易鑫

电话：19997090555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铁铸

电 话：0438-6224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 招标人 | | 名称：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松原市  联系人：王铁铸  电话：0438-6224670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吉林省稳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宏宇富宸小区B-25商企  联系人：易鑫  电 话：19997090555 |
| 1.1.4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采购警务终端服务费项目  采购计划-[2025]-00053号-JLWT-2025-013 |
| 1.1.5 | | 项目地点 | | 松原市 |
| 1.1.6 | | 资金来源 | | 财政拨款 |
| 1.2.1 | | 招标范围及项目规模 | | 采购警务终端服务 |
| 1.2.2 | | 服务期 | | 36个月 |
| 1.2.3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方要求。 |
| 1.3.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有符合本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财务要求：**具有近一年（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份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用人单位参保证明。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3.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8.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9.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9.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疑问的提出：  用A4纸打印，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或盖章后发至以下电子邮箱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联系人：易鑫  电话：19997090555 |
| 1.9.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补充文件 |
| 2.3.2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易鑫  电话：19997090555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06月04日09时00分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收到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无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90 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求 | | 具有近一年（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24年1月份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
| 3.5.3 | | 近年所指的年份要求 | | 一年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电子文件上传 |
| 3.7.5 | | 装订要求 | | 电子文件上传 |
| 4.1.2 | | 封套格式 | | 电子文件上传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 | |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收件人：吉林省稳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06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
| 5.2 | | 开标程序 |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公布投标最高限价；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甲方评委代表1名。其余评标专家从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否 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
| 7.2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7.3.1 | | 履约担保支付  方式及金额 |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综合评分法 | |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采用综合评标的办法 |
|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否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  评标 | | 否 |
|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 | |
| 10.6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7资格审查方式 | | | | |
|  | | 资格后审 | | |
| 10.8 投标报价方式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21384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本工程合同方式 | | | 固定单价 | |

附页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经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及风险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货报价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供货报价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公开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依据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有投标人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8项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服务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 |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的日历工期 |
| 质量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 | 禁止高于最高投标投标最高限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要求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 商务部分  （30分） | 1、投标人具有CMMI 5级资质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3、投标人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4、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开标前在公安行业交付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6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5、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付，得3分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交付，得1分  7天基础上每提前1天再多加1分，最多得5分，  提供承诺函，承诺如未按时交付，自愿放弃中标并赔偿损失，否则不计分。 | 3 |
| 6、项目服务团队：  A.人员安排合理、全面，技术力量强，项目团队角色如项目经理、维护工程师、技术支持团队的组成和数量在5人（含）以上且维护工程师不得少于总人数的1/3，得10分。  B.人员安排较合理，技术力量一般，项目团队角色如项目经理、维护工程师、技术支持团队的组成和数量在3人（含）-5人（含）且维护工程师不得少于总人数的1/3，得5分。  C.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力量较弱，项目团队角色如项目经理、维护工程师、技术支持团队的组成和数量在3人（不含）以下，不得分。  （项目经理需具备PMP或信产部项目管理师资格，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相关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该人员不计取）  （人数以整数计取，出现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10 |
| 技术部分  （4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技术支援体系和流程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A.对项目整体描述清楚，方案完备、全面、科学，实施性强；得7-10分  B.对项目整体描述清楚，方案可行，可实施；得4-6分  C.对项目整体描述基本清楚，方案基本上可行，实施性一般；得1-3分  D.没有方案不得分。 | |
| 第二档位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模块： 1、后置摄像采用多主摄设计，后置摄像头像素均≥5000万像素，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2、前置搭载有3D深感摄像头，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3、支持IP68级防尘抗水，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4、支持60W及以上无线快充，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说明书作为评分依据） | |
| 3、应急管理方案：  A.对项目突发应急情况采取应急方案，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处理故障时间进行比较，  人员安排合理，时间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得6-10分；  B.有方案，有突发事件分析，论述条理较清晰，人员安排较合理，时间响应及时，操作可行，得3-5分；  C.有方案，但分析不够全面，论述条理模糊，人员安排一般，时间响应较慢，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  D.没有方案不得分。 | |
| 4、售后服务方案：  A.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能够很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6-8分；  B.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比较完善、能够较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3-6分。  C.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不够完善，基本能够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1-3分。  D.没有方案不得分。 |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小数点保留后四位）。

3. 评标程序

3.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资格证明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1中规定的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真实性存在虚假投标情况。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否决所有投标，本次招投标活动流标，将按相关要求重新组织招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的，评标委员会只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服务承诺等综合因素确定排列顺序。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分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主要是：维修价格、企业资质、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维修设备、规章制度、质量信誉、服务承诺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人。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汇总综合得分后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在本次企业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不符合采购人报价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条款的。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5.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  |
| --- | --- |
| 合 同 范 本 | |
|  | |
| 需 方（甲 方）： |  |
| 供 方（乙 方）： |  |
| 签 订 地 点： |  |
| 签 订 时 间： |  |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

甲方向乙方采购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合同。

其他补充说明： 。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总价中包括产品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预付总款项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他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交货时间与交货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 。

产品验收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并达到预定的指标。

乙方把产品交至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并协助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当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甲方。

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更换新品.

品质保证

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确保所供所有产品质量和等级标准。

质保金扣留5%，扣留时间1年，如发生事故，质保金全部扣除，且不免除侵权责任。

违约与赔偿。

甲方违约处理：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乙方不履行本项目技术标准所有保证承诺，将质保金全部扣留并重新供货，如第二次仍未履行，取消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附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免责条款

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 。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1. 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松原市公安局松江分局采购警务终端服务费项目，该服务包含移动警务平台服务以及警务通信服务。

**二、项目需求**

该服务要求需要统一接入吉林省公安厅警务通系统平台，为一线警员提供警务终端、加密卡、安全管控软件授权许可以及警务通信服务。

**三、移动警务服务使用明细**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使用月数 |
| 第一档位移动警务服务 | 14套 | 36 |
| 第二档位移动警务服务 | 220套 | 36 |

**四、技术参数**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
| 1 | 第一档位警务通信服务模块 | ★1、提供每月不低于80G流量/人；  ★2、提供每月不低于2000分钟国内语音； |
| 2 | 第二档位警务通信服务模块 | ★1、提供每月不低于60G流量/人；  ★2、提供每月不低于1500分钟国内语音； |
| 3 | 第一档位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模块 | ★1、处理器: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屏幕:≥6.9英寸，OLED屏，分辨率≥2832×1316像素，支持10.7亿色，P3广色域；  3、屏幕刷新率：支持1-120HzLTPO自适应刷新率，1440Hz高频PWM调光，300Hz触控采样率；  ★4、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5000万像素，支持4倍光学变焦、100倍数字变焦；  5、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同时配备3D深感摄像头，支持4k视频录制；  6、运行内存:≥16G  ★7、机身内存:≥512G；  ★8、电池:电池容量≥5700mA，支持不低于100W有线快充，支持无线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9、NFC: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10、防护能力:IP68级6米抗水，IP69级抗高温高压喷水；  11、蓝牙:蓝牙5.2及以上，支持低功耗蓝牙；  12、WiFi:支持802.11a/b/g/n/ac/ax/be；  ★13、传感器:3D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气压计、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
| 4 | 第二档位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模块 | ★1.后置摄像头合并计算不低于200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合并计算不低于5000万像素；  ★2.屏幕尺寸不低于6.8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800\*1200像素，支持1~120Hz自适应刷新率；  ★3.采用4nm制程工艺的8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3.3GHz；RAM不小于16G，ROM不小于512G；  ★4.双卡双通，支持5G NR/TD-LTE/FDD-LTE/WCDMA/HSPA+/DC-HSDPA/CDMA1X/EDGE/GPRS，支持蓝牙5.3、Wifi7及以上；  ★5.电池容量不低于5600mAh，最大支持80W快充，支持无线快充；  ★6.符合“GA/T1466.1-2018”技术标准，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共同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  ★7.支持独立北斗定位。  ★8.定制开发安全双系统，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两个模式分别为个人普通终端模式和增强受控终端模式；各模式独立运行，可互相切换。  （2）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3）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
| 5 | 安全管控服务模块 | 通过平台可实现如下安全管控服务：  （1）自动根据注册手机当前所使用的手机号卡进行手机号卡和手机间的一对一绑定，当手机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手机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防止手机的违规使用。  （2）支持根据部署单位要求自行创建组织机构，通过层级关系进行用户和权限的区分，以完成机构、员工的维护，能给员工进行授权和管理。离职员工可以一键处理，不能再用离职员工的账号登录系统。  （3）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实现管理员的灵活管理。根据系统设置的管理员权限，管理员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让相应的管理员使用起来更方便、更有效率。  （4）管理员可通过管理平台远程擦除设备数据，确保个人及单位隐私不泄露。  （5）可根据时间段、设备所处位置制定不同的功能管理策略，对设备上的功能进行管理，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个人热点开启/关闭、GPS开启/关闭、USB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截屏功能开启/关闭，录屏功能开启/关闭，自动旋转功能开启/关闭。  （6）采用同步算法实现管理平台和设备间密码同步，在设备离线情况下可通过管理平台提供的密码对设备进行解锁。同时，锁定后不影响终端用户的设定的设备密码。防止在特殊情况下，设备锁定并且离线，导致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无法恢复正常使用。 |
| 6 | 公安网安全接入及身份认证服务模块 | 提供公安专网安全接入服务，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提供安全认证、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安全服务。  （2）密码运算服务：具备SM2/RSA-1024/RSA-2048非对称密码算法的加解密、签名、验证功能。具备SM1/SM4对称密码算法的加解密功能。具备SHA1/SM3算法的杂凑功能。具备随机数生成功能，内置真随机数发生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货报价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月，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验收完毕，货物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要求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供货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单套配置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要求是否满足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二)；

2、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附件三）；

3、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附件四）；

4、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5、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附件六）；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附件七)；

7、财务状况（见附件八）；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九）；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吉林省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七：

财务状况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6）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7）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六**、技术部分**

1、货物技术参数（附件十）；

2、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一）；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方案）：

附件十：

货物技术参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附件十一：

技术偏离表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